山西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责任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清单。

|  |  |
| --- | --- |
| 序号 | 责任 |
| 1 | 承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主体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确保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与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
| 2 | 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不超出资质等级承接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 3 | 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应向开展活动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报告，并按季度报送检测项目清单，接受监管。 |
| 4 | 从取得资质证后次年起，应在每年的第二季度通过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qgfljg.cn）向资质认定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
| 5 | 开展检测时，向被检单位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等，接受被检单位核验，检测人员要具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能力。 |
| 6 | 检测仪器仪表要在计量有效期内，检测原始记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要如实记录现场检测使用的仪器仪表型号和设备编号。 |
| 7 | 依法依规开展检测，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将整改意见报告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将检测报告录入全国防雷减灾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
| 8 | 开展检测时，对所检测项目的防雷装置要依规做到应检尽检，杜绝安全隐患。出具检测报告，应使用由山西省气象局监制的防雷检测模板。模板无法涵盖的项目，参照有关技术标准执行。 |
| 9 | 保证本单位能够持续符合资质等级认定条件和要求，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定期审查和完善，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设置分支机构的，要确保分支机构检测技术人员能力水平、技术装备、检测质量符合相关要求。 |
| 10 | 完善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对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对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 |
| 11 | 配合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质量考核等工作，对责令整改的事项按要求完成整改。 |